ICS 01.140
CCS A 12

团　　体　　标　　准

T/ZCL XXX—XXXX

公益项目受益人个人信息保护指南

Guidelin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of beneficiaries of philanthropic programs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慈善联合会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慈善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慈善联合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复恩社会组织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上海复观律师事务所、中国慈善联合会、北京市复恩社会组织发展促进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陆璇、谭玥、李依霏、孙露露、杨濛。

公益项目受益人个人信息保护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公益项目中受益人个人信息的保护原则、识别、收集、存储、使用、管理、对外分享、删除、信息安全事件处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公益项目过程中对受益人个人信息进行处理的行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社会组织 social organization

依据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律法规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

[来源：MZ/T 211-2024,3.1]

3.2

慈善组织 charitable organization

依法成立、符合慈善法律规定，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

[来源：MZ/T 211-2024,3.10]

3.3

公益项目 philanthropic programs

由慈善组织和其他组织基于公益目的开展的项目。

[来源：T/ZCL 003-2020,2.4]

3.4

受益人 beneficiaries

在公益项目中接受捐赠或服务的自然人。

3.5

数据 data

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包括个人信息。

3.6

个人信息 personal information

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

注：个人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3.7

敏感个人信息 sensitive personal information

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

注：敏感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3.8

个人信息处理者 personal information handler

在公益项目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自主决定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慈善组织、其他组织或个人。

3.9

个人信息主体 subject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个人信息所识别或者关联的自然人。

3.10

匿名化 anonymization

个人信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自然人且不能复原的过程。

4 个人信息保护原则

4.1 合法原则

法律、行政法规对于个人信息处理有规定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处理受益人个人信息，采取必要的措施保障受益人个人信息的安全，并对自身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负责。

4.2 正当原则

以明确、易懂和合理的方式公开处理受益人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规则等。

4.3 必要原则

处理受益人个人信息具有明确、清晰、合理的目的，确保受益人个人信息的收集范围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处理方式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用对受益人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

4.4 诚信原则

在处理受益人个人信息过程中保证受益人个人信息的质量，避免因个人信息不准确、不完整对其个人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5 识别个人信息和敏感个人信息

5.1 个人信息

社会组织在开展公益项目过程中所获得的数据为个人信息所满足的情形宜包括（满足任一情形即可）：

a) 从数据中识别出了特定的受益人；

示例：受益人的姓名、生日、性别、身份证号码等。

b) 已知的特定受益人在活动中产生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数据。

示例：受益人的教育工作信息、个人常用设备信息、位置信息等。

5.2 敏感个人信息

社会组织在开展公益项目过程中所获得的个人信息为敏感个人信息所满足的情形宜包括：

a) 个人信息主体为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

b) 个人信息主体满十四周岁，但个人信息遭到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后容易导致个人信息主体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

示例：受益人的特定身份、犯罪记录、宗教信仰、性取向、特定疾病和健康状态等。

c) 个人信息主体满十四周岁，但个人信息遭到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后容易导致个人信息主体的人身安全受到危害；

示例：受益人的详细位置、特定住宿、航班车票等行踪轨迹信息。

d) 个人信息主体满十四周岁，但个人信息遭到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后容易导致个人信息主体的财产安全受到危害。

示例：受益人的银行、证券、基金、保险、公积金等账号及密码、银行卡等金融账户信息。

注：如果汇聚融合后的若干个人信息遭到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后容易对受益人个人权益造成较大影响的，宜判断个人信息整体具有敏感个人信息的属性。

6 收集个人信息

6.1 收集行为获得受益人的知情同意

直接收集受益人个人信息之前，社会组织宜通过《处理个人信息知情同意书（模板）》（见附录A）向受益人告知处理个人信息的相关说明，请受益人仔细阅读后签字同意，获得知情同意。个人信息处理者告知的处理个人信息的相关说明宜包括：

a） 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b） 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和保存期限；

c） 受益人向个人信息处理者行使法定个人信息权利的方式和程序；

d） 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对受益人的个人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e） 个人信息处理者因合并、分立、解散、被宣告破产等原因需要转移受益人的个人信息的情况下，需另外说明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

f） 个人信息处理者需要向其他境内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自己处理的受益人个人信息的情况下，需另外说明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

g） 个人信息处理者需要向境外提供受益人个人信息的情况下，需另外说明境外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的种类和受益人向境外接收方行使法定个人信息权利的方式和程序。

注1：如果作为个人信息主体的受益人为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虽然已满14周岁，但因为疾病等原因而不能辨认或者不能完全辨认自己的行为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请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签署知情同意书等文件。

注2：如果涉及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自己处理的受益人个人信息、向社会公开自己处理的受益人个人信息、处理受益人的敏感个人信息或者向境外提供受益人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处理者宜在知情同意书中单独列出和做醒目处理，并请作为个人信息主体的受益人通过单独签字或者勾选等方式来表达其对此类行为的单独同意。

6.2 收集行为属于法定许可的情形

无需获得作为个人信息主体的受益人同意（包括单独同意）即可实施个人信息处理行为的情形宜包括（满足任一情形即可）：

a） 处理受益人个人信息的行为是为订立、履行受益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的；

示例：慈善组织根据其与受益人之间签署的捐赠协议向受益人捐赠物品的，必须要处理受益人的姓名、联系地址和电话等个人信息。

b） 处理受益人个人信息的行为是为履行社会组织法定义务所必需的；

示例：作为网络运营者的慈善组织为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的安全保护义务而必须要处理受益人在注册成为网站、小程序或者 APP 用户过程中提供的个人信息。

c） 处理受益人个人信息的行为是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的；

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示例：在新冠疫情防控或者洪水和地震等自然灾害救助过程中，慈善组织采取或者应政府组织而采取应急救助措施过程中，出于人道主义目的营救、救助受害人员而必须处理个人信息。

d） 为公共利益实施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受益人个人信息；

e） 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受益人自行公开或者已经被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但受益人明确拒绝或者该行为会侵害其人身、财产和自由等重大利益的除外。

注：已公开的个人信息指不特定的人通过合法途径均可获得的个人信息，不包括只是针对特定人群公开的信息。

6.3 收集行为具有必要性

为了最大程度地保护受益人权益，社会组织在处理受益人个人信息的整个流程中贯彻必要性的原则，将对受益人个人信息的收集控制在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内。

收集行为具有必要性的条件宜满足：

a） 收集行为与处理受益人个人信息的目的是直接相关的；

b） 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对受益人的权益影响更小的替代措施。

示例：如果社会组织只是为了在项目中期报告中体现受益人所在的省/直辖市分布情况，则只收集受益人所在的省/

直辖市即可。如果进而收集受益人所在的街道等具体地址，则很可能属于过度收集，不符合必要性原则。

7 存储个人信息

7.1 存储地点

7.1.1 社会组织存放受益人个人信息载体的地理位置，会受到存储方式的影响，分为存储在中国境内和中国境外两种情形。

7.1.2 社会组织宜优先选择将受益人个人信息存储在中国境内。如果社会组织需要将受益人个人信息存储在中国境外，需就跨境提供个人信息的行为获得受益人的单独同意，并且满足法律规定的更高保护要求。

7.2 存储方式

7.2.1 常见的个人信息存储方式包括：纸质存储、移动硬盘存储、光盘存储、USB 闪存驱动器存储、SD 卡存储、计算机本地存储及云存储等。

7.2.2 社会组织从保护受益人个人信息的角度出发选择最合适的存储方式。存储方式考量因素宜包括：

a) 在系统、技术和服务等方面的安全性；
b) 存储地点位于中国境内还是境外，以及所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个人信息的保护程度；
c) 存储服务商在数据处理、管理制度和流程等方面的完善程度；
d) 使用和操作的便利性；
e) 费用成本。

7.3 存储期限

7.3.1 如果法律法规对保存期限有要求，社会组织宜优先遵守该保存期限的要求。

示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规定，网络运营者需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依据此条款，运营网站的社会组织需确保包含个人信息的相关网络日志的保存期限为至少六个月。

7.3.2 如果法律法规对保存期限没有要求，社会组织宜以实现处理受益人个人信息的目的为依据确定最短存储期限。

示例：社会组织以开展公益项目为目的处理受益人个人信息的，宜将存储期限设置为该公益项目结束后的合理期限，而不是无限期保存。

8 使用个人信息

8.1 社会组织在使用受益人个人信息过程中宜遵守个人信息使用权限。

8.2 社会组织判断处理受益人个人信息的行为是否超过了使用权限，判断标准宜包括：

a) 以获得受益人知情同意作为使用个人信息的合法性依据时，对受益人个人信息的使用是否存在不符合受益人签署的知情同意书的情形；
b) 属于法定可处理个人信息的，对受益人个人信息的使用是否存在导致该处理行为不再符合法定条件的情形；
c) 对受益人个人信息的使用是否会导致社会组织违反其所负有的合同义务；
d) 对受益人个人信息的使用是否会导致社会组织违反法律法规要求。

9 管理个人信息

9.1 建立保护管理机制

9.1.1 制定和落实管理制度

社会组织宜结合机构处理受益人个人信息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目标；

b） 适用范围；
c） 保护原则；
d） 日常行为规范；
e） 管理部门（人员）及其职责；
f） 审批流程和权限；
g） 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理。

注1：涉及处理不满14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应当就此类个人信息主体的个人信息处理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注2：与制度相配套的，社会组织还应建立个人信息处理操作规程，包括具体程序、流程和步骤，以及不同岗位/职级/部门的人员所对应的个人信息处理权限。

注3：社会组织宜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记录和总结，根据执行效果和法律法规变化定期对制定进行修订和更新，确保制度符合机构日常工作需求。

9.1.2 设置管理组织架构

社会组织根据机构规模和员工配置，设置专门的部门或者指定专门的人员负责受益人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工作，明确规定部门职责范围、岗位设置及人员的权力和职责权限。

9.2 提高内部人员保护意识和技能

社会组织需提高机构内部人员在日常工作中保护受益人个人信息的意识和技能，宜包括：

a） 执行公益项目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时刻提醒项目人员保护受益人个人信息，提高保护意识；
b） 通过严格执行受益人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引导内部人员养成保护受益人个人信息的工作习惯；
c） 定期为内部人员提供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为内部人员从意识到行动的转变提供相应的知识和工具支持（见附录 B）。

注：内部人员包括员工、理事、监事、劳务人员、实习生、志愿者等所有因从事机构工作而有机会接触和使用受益人个人信息的人员。

9.3 个人信息处理合规审计

社会组织应通过内部机构或部门，或者委托外部专业机构定期对自身处理个人信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合规审计。

注1：根据《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规定，处理超过100万人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每二年至少开展一次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在《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生效之前，社会组织宜参考该频率进行合规审计。

注2：根据《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规定，审计内容宜包括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合法性基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告知义务履行情况、个人信息的共同处理和委托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个人信息的跨境传输、个人信息保护内部制度和部分的构建与落实等。

10 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处置

社会组织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等安全事件，应根据机构制定的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宜包括：

a） 记录事件所涉及的的人员、时间、地点、个人信息及人数、是否已联系执法机关或有关部门等；
b） 评估事件可能造成的影响，并采取必要措施控制事态，消除隐患；
c） 可能会给受益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危害的，如敏感个人信息的泄露等，及时将涉及个人信息主体的类型、数量、内容、性质等总体情况，事件可能造成的影响，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处置措施，事件处置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等上报给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
d） 及时将事件相关情况以邮件、信函、电话、推送通知等方式告知受影响的受益人。

注：难以逐一告知的，宜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发布警示信息。

11 对外分享个人信息

11.1 在境内分享个人信息

社会组织在境内分享个人信息过程中对受益人的保护宜包括：

a) 将个人信息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接收的个人信息种类等信息告知受益人，并获得其单独同意；

注：属于法定可直接处理个人信息的情形除外。

b) 确保与个人信息接收方之间签署的合同中包括约定双方保护受益人个人信息的责任和义务的条款（见附录C）。

11.2 识别个人信息出境行为

受益人个人信息出境情形宜包括：

a) 将在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受益人个人信息传输至境外；

b) 将收集和产生的受益人个人信息存储在境内，但境外的机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查询、调取、下载、导出；

注：公开信息和网页访问除外。

c) 以向境内受益人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或者分析、评估境内自然人的行为为目的，而在境外处理境内受益人个人信息。

11.3 向境外分享个人信息

11.3.1 获得受益人单独同意

社会组织依法将境外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接收的个人信息种类等信息通过《处理个人信息知情同意书》告知受益人，并获得其单独同意。

注：法定可直接处理个人信息的情形除外。

11.3.2 选择合适的出境方式

社会组织需根据机构性质、跨境分享个人信息的种类和数量，选择合适的出境方式宜包括：

a) 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选择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注1：根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国防科技工业等重要行业和领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等。

注2：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依法需要行业和领域的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其制定的认定规则来认定并通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没有被通知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社会组织，不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

b) 不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但是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0万人（含100万）以上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1万人（含1万）以上敏感个人信息的，选择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c) 不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而且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万人以上（含10万）、100万人以下（不含100万）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1万人（不含1万）以下敏感个人信息的，选择完成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或者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11.3.3 出境合规工作

11.3.3.1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工作宜包括：

a) 开展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并填写国家网信办制定的《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报告》；

注：该评估可以由慈善组织自行开展，也可以委托外部专业机构开展，但宜在报告中说明第三方机构的基本情况及参与评估的情况。评估宜在申报之日前3个月内完成的，且直至申报之日未发生重大变化。

b) 与个人信息境外接收方签署有关受益人个人信息出境的合同等法律文件；

c) 根据受益人个人信息出境情况填写国家网信办制定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书》；

d) 通过数据出境申报系统（https://sjcj.cac.gov.cn）提交申报材料。

注：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慈善组织或者存在其他不适合通过线上系统申报的，宜通过送达书面材料并附

带刻录光盘的方式，向所在地的省级网信办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11.3.3.2 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

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的工作宜包括：

a) 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并填写国家网信部制定的《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

注：该评估可以由慈善组织自行开展，也可以委托外部专业机构开展，但宜在报告中说明第三方机构的基本情况及参与评估的情况。评估宜在申报之日前3个月内完成的，且直至申报之日未发生重大变化。

b) 填写并与境外接收方签署国家网信部制定的《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

注：该合同以中文版本为准，英文版不是备案所必需的。若慈善组织与境外接收方计划签署双语版，宜在该合同附件二中明确约定以中文版本为准。

c) 在《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数据出境申报系统（https://sjcj.cac.gov.cn）提交申报材料。

11.3.3.3 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工作宜包括：

a) 与具有资质的认证机构签署委托协议，按成认证委托；
b) 由认证机构开展结束验证和现场审核，并根据认证委托资料、技术验证报告、现场审核报告和其他相关资料信息进行综合评价，作出认证决定；
c) 认证机构在社会组织获得认证后，按照一定频次对社会组织进行监督，以确认社会组织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11.3.4 申报、备案和认证工作的豁免

社会组织无需进行任何申报、备案或者认证工作，便可直接跨境提供受益人个人信息的情形宜包括：

a) 机构在境外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传输至境内处理后又向境外提供，且处理过程中没有引入境内个人信息；
b) 机构为了订立、履行受益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确需向境外提供受益人个人信息，特别是协议履行中涉及到跨境寄递、跨境汇款、跨境支付、境外机票酒店预订、签证办理等内容；
c) 机构在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向境外提供受益人个人信息；
d) 不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社会组织，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不满10万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

11.4 删除个人信息

11.4.1 删除个人信息的界定

在个人信息处理者实现日常业务功能所涉及的系统中去除个人信息的行为，使其保持不可被检索、访问的状态。

11.4.2 删除个人信息的情形

社会组织依法需要主动删除受益人个人信息或者收到受益人删除个人信息的请求后需要尽快删除的情形宜包括：

a) 机构之前告知受益人并获得其同意的处理目的已经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该处理目的而不再必要；
b) 机构已经停止向受益人提供任何服务；
c) **示例：**受益人所参与的公益项目已经执行完毕等。
d) 机构之前告知受益人并获得其同意的保存期限已经届满；
e) 受益人撤回其同意；
f) 机构在处理受益人个人信息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约定的行为。

附 录 A
（资料性）
处理个人信息知情同意书（模板）

表 A.1 给出了处理个人信息知情同意书的模板。

表 A.1 处理个人信息知情同意书（模板）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是由【机构名称】（以下简称“我们”）开展的，致力于【项目目的和内容】。我们在此向您提供以下信息，以便您可以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决定是否授权向我们提供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所需的个人信息并授权我们进行使用。**请在签署本同意书前，仔细阅读本同意书的各项条款。**

一、我们将收集和处理您的哪些个人信息？

条款 A：【请填入个人信息的类型】。

填写说明：

不涉及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请使用条款 A；否则，请使用条款 B。

条款 B：【个人信息的类型】。其中，【敏感个人信息的类型】属于敏感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可能导致【对受益人个人权益的影响，如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等】。

二、我们将如何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条款 A：此次我们收集和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是用于【使用目的和用途】。

条款 B：为了【使用目的和用途】，我们会将您个人信息中的【个人信息类型】提供给【其他境内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名称/名字】，由对方进行【处理方式】处理。对方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或者邮箱】。

条款C：为了【使用目的和用途】，我们会将您个人信息中的【个人信息类型】提供给【境外接收方的名称/名字】，由对方进行【处理方式】处理。对方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或者邮箱】。

填写说明：

1.请全面描述处理受益人个人信息的目的，避免遗漏。有多个目的和用途的，可逐项分条列举。

2.请根据是否会将受益人个人信息另行提供给其他境内外的个人信息处理者，选择是否需要叠加使用条款 B 和 C。

三、我们将如何存储您的个人信息？

条款 A：您的个人信息将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并将在本项目结束后【时间】被删除。

条款 B：您的个人信息会由我们跨境传输给【境外接收方名称/名字】，由其存储在存储在【境外存储位置】。您的个人信息将在本项目结束后【时间】被删除。

填写说明：

1.不涉及跨境传输个人信息的，请使用条款 A；否则，请额外增加条款 B。境外存储位置至少应具体到国家。

2.存储期限清闲只在实现目的的最小范围内，如项目结束后 1 个月或者项目结束后 2 年等。

四、我们将如何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1.我们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来收集和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2.如果本同意书所包含的信息发生变化，我们会再次通知您并征得您的同意。

3.我们承诺对您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采用【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的措施，如加密、去标识化、访问控制等技术和管理措施】。

填写说明：

请填写机构会实际采取的保护措施。

4.我们将确保做出合理的努力来保护您的以下权利：

(1) 拒绝或撤回同意。拒绝或撤回同意的，可能会导致您无法参与部分或者全部项目内容，具体我们会另行通知您。

(2) 删除。我们将最迟在收到您的请求后的【天数】天内删除并要求其他数据接收方根据您的要求删除您的个人信息。

(3) 更正。我们将最迟在收到您的请求后的【天数】天内根据您的请求更新或更正您的个人信息。

(4) 查阅、复制、转移。我们将最迟在收到您的请求后的【天数】天内处理您的请求。

请知悉，此次向您收集的个人信息已限定在实现目的所必需的最小范围。因此，拒绝、撤回同意或者删除您个人信息的同时，可能会导致您无法参与部分或者全部项目内容，具体我们会另行通知您。

如果您希望行使上述权利或者对本同意书有任何疑问或建议，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寻求帮助。

通过电话联系我们：【电话号码】。可咨询时间：【时间】。

通过电子邮件联系我们：【电子邮箱地址】。

填写说明：请至少提供其中一项联系方式。

五、声明

本人已阅读并理解本同意书，承诺我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均为准确有效的，并授权本同意书所述的所有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及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为本同意书中所述的目的收集和处理我的个人信息；

☐ 为本同意书中所述的目的收集和处理我的敏感个人信息；

☐ 出于本同意书中所述的目的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我的个人信息；

☐ 出于本同意书中所述的目的向境外提供我的个人信息。

填写说明：

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上述需要受益人单独同意的情形，请注意与前文内容相匹配。

签署人：

证件号码：

日期：

附 录 B
（资料性）
受益人个人信息保护工作自检表

表 B.1 给出了受益人个人信息保护工作自检表

表 B.1 受益人个人信息保护工作自检表

1. 项目设计阶段

☐ 确认为了实现项目目的必须要处理受益人个人信息，且匿名化后的信息不足以实现项目目的或者匿名化效果在技术上不可实现。

☐ 已经根据项目内容梳理和确认受益人个人信息的流转路线，并定位了本机构在其中所处的位置和场景。

☐ 已经根据项目内容确定了需要处理的受益人个人信息的种类、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存储方式、存储地点、存储时间以及境内外分享的情况，且上述内容已经以实现项目宗旨为目的而控制在了最小合理范围内或者采取了对受益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

☐ 已经根据受益人群的特性和项目内容所涉及领域的特点，识别和区分了受益人的个人信息与敏感个人信息。

2. 项目执行阶段

2.1 收集个人信息

2.1.1 直接向受益人收集个人信息

☐ 基于个人同意直接向受益人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况下，通过《知情同意书》等方式获得了受益人本人、其监护人或受其委托之人对处理受益人个人信息的自愿同意，并对此留存了记录。

☐ 确认《知情同意书》的内容和签署满足以下要求：

- ✓ 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列明了个人信息处理者所需要告知受益人的所有信息。
- ✓ 所列范围足以涵盖项目过程中所有必要的对于受益人个人信息的处理。
- ✓ 对需要受益人单独同意的事项进行了单独同意的设置。
- ✓ 受益人为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受益人虽然已满 14 周岁，但因为疾病等原因而不能辨认或者不能完全辨认自己的行为的，请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签署了知情同意书。

☐ 获取知情同意过程中不存在以受益人不同意处理其个人信息或者撤回同意为由，拒绝提供项目服务的情况（处理个人信息属于提供项目服务所必需的除外）。

☐ 已告知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发生变更的，重新取得了受益人同意。

☐ 确认未取得受益人同意的个人信息收集行为属于法定可处理个人信息的情形。

2.1.2 委托他人收集或提供个人信息

☐ 对受委托方的个人信息保护和合规能力进行了前期调研，确认对方不存在任何相关的不良记录。

☐ 通过合同约定与受委托方就个人信息收集的需求以及对方收集行为的合法性和必要性进行了明强要求，并对双方之间的法律责任范围进行了明确的划分。

2.2 存储个人信息

☐ 对所选存储方式以及提供存储服务的载体和服务商的安全性及安全管理能力进行了考察，并确认可以使受益人个人信息在存储期间得到较好的保护。

☐ 明确知晓受益人个人信息的存储地点位于境内还是境外以及具体的位置信息，且该信息与之前受益人或者受委托方同意的一致。

☐ 受益人个人信息需要存储在境外的，已经就此获得了受益人的单独同意。

☐ 对存储的受益人个人信息特别是敏感个人信息，设置了必要的访问限制，将可访问的人员限定在了以实现项目宗旨为

目的的最小合理范围内。

☐ 对存储的受益人个人信息特别是敏感个人信息，设置了加密保护或者进行了去标识化处理。

2.3 使用个人信息

☐ 确认自己享有对此部分受益人个人信息进行访问和处理的内部权限。

☐ 使用基于受益人同意获得的个人信息的，确认使用方式和目的等没有超出受益人的同意范围。

☐ 识别和拒绝了超出知情同意书范围的个人信息处理。例如，在获取知情同意之前未预料到的第三方对于个人信息的索要。

☐ 使用法定无需受益人同意即可直接处理的受益人个人信息的，确认使用方式和目的等没有超出不需要另行获得受益人同意的法定条件。

☐ 使用他人收集和提供的受益人个人信息的，确认使用方式和目的等符合与对方的协议约定。

☐ 处理受益人个人信息的行为符合机构内部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和流程审批规定。

☐ 处理不满 14 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的行为符合机构内部专门针对此类个人信息制定的处理规则和流程审批规定。

☐ 定期对受益人个人信息处理合规情况进行审计，并按照审计报告的意见和建议完善相关处理行为。

2.4 处置个人信息安全事件

☐ 第一时间将情况报告给机构内部负责个人信息保护的部门或人员。

☐ 配合机构内部负责个人信息保护的部门或人员的安排和要求，第一时间采取转移受益人个人信息等必要措施，防止损害进一步扩大。

☐ 记录事件发生的过程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现事件的人员、时间、地点，涉及的个人信息及人数，发生事件的系统名称，对其他互联系统的影响，是否已联系执法机关或有关部门等。

☐ 根据内部的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政策规定或法律规定，确认是否需要上报给机构所在地省级以上网信部门和机构的登记管理机关及业务主管单位（如有）。

☐ 该事件导致受益人敏感个人信息泄露的或者存在其他可能会给受益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危害的，及时将相关情况告知受影响的受益人。告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事件的内容和影响、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处置措施、个人信息主体自主防范和降低风险的建议、针对个人信息主体提供的补救措施、机构或者机构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2.5 境内分享个人信息

☐ 分享基于受益人同意所获得的个人信息的，确认境内分享行为已经得到了受益人的单独同意，且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接收的个人信息种类等都已经告知了受益人。

☐ 分享法定无需受益人同意即可直接处理的个人信息的，确认境内分享行为仍然符合不需要另行获得受益人同意的法定条件。

☐ 分享他人收集和提供的受益人个人信息的，确认境内分享行为符合与对方的协议约定。

☐ 通过合同约定与境内接收方就其处理个人信息需要遵守的要求和限制、其处理行为的合法性进行了明强要求，并对双方之间的法律责任范围进行了明确的划分。

2.6 跨境分享个人信息

☐ 分享基于受益人同意所获得的个人信息的，确认跨境分享行为已经得到了受益人的单独同意，且境外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等都已经告知了受益人。

☐ 分享法定无需受益人同意即可直接处理的个人信息的，确认跨境分享行为仍然符合不需要另行获得受益人同意的法定条件。

☐ 分享他人收集和提供的受益人个人信息的，确认跨境分享行为符合与对方的协议约定。

☐ 在跨境之前，根据跨境分享个人信息的种类和数量情形，完成了所适用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或者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等前置工作（属于豁免情形的除外）。

☐ 对无需进行任何申报、备案或者认证工作的个人信息跨境分享行为，通过合同约定与境外接收方就其处理个人信息需

要遵守的要求和限制、其处理行为的合法性进行了明强要求，并对双方之间的法律责任范围进行了明确的划分。

2.7 删除个人信息

□ 符合法定条件需要删除的受益人个人信息或者受益人请求进行删除的个人信息，已经及时在机构及员工的所有存储载体和空间上进行了彻底删除。

□ 以合理方式提醒和督促通过合法途径从本机构获得受益人个人信息的主体，及时彻底删除符合法定条件需要删除的受益人个人信息或者受益人请求进行删除的个人信息。

附 录 C
（资料性）
个人信息保护常用合同条款示例

表C.1给出了个人信息保护常用合同条款示例。

表 C.1 人个人信息保护常用合同条款示例

使用说明：

使用时请根据社会组织的具体情况和使用场景，结合本文件中的填写说明，对示例条款内容进行修改和完善，确保条款内容符合社会组织的实际需求。

场景一

机构 A 委托机构 B 收集或提供个人信息，或者机构 B 向机构 A 分享自己持有的个人信息，双方希望就此做出较为详细的条款约定。

一、个人信息的处理

1.B 同意向 A 提供【个人信息主体】的【个人信息的类型】，供 A 用于【个人信息处理的目的和用途】。

2.1 A 承诺将上述个人信息存储在中国境内，存储期限为【期限】。

2.2 为了【使用目的和用途】，A 会将 B 提供的个人信息中的【个人信息类型】提供给【境外接收方的名称/名字】，由对方存储在【境外存储位置】进行【处理方式】处理。对方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或者邮箱】。

填写说明：

请根据是否存在跨境传输选择使用条款 2.1 或 2.2。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

1.B 已经依法将个人信息的收集和处理情况告知了个人信息主体并获得了有效知情同意，确保其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以及将此类个人信息提供给 B 的行为是合法的。否则 A 应当就此独立承当相关的法律责任，并就 A 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B 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和 B 的要求收集个人信息，并确保其收集和提供的个人信息是准确有效的。否则，B 有权要求 A 重新收集和提供。

3.A 应确保其员工和/或其他受其管理人员严格对个人信息进行保密。

4.A 承诺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和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处理 B 提供的个人信息。否则 B 有权要求 A 立即停止相关处理行为，并就此独立向个人信息主体承当相关的法律责任。若 B 因此遭受损失的，A 应当就此承担赔偿责任。

5.无论哪一方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后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场景二

机构 A 和机构 B 之间存在资助、捐赠、服务购买等各种合作关系。虽然合作内容不会专门围绕个人信息展开的，但无法完

全排除会涉及到个人信息的可能性，双方计划在协议中对此做出较为基础的一般性条款约定。

1.双方因履行本协议需要向对方提供任何个人信息的，应当事先告知对方个人信息的种类、处理方式、处理目的、存储方式和地点以及合规要求等背景信息，并获得对方的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未经对方同意直接提供任何个人信息。

2.双方应当采用合理的技术或组织措施来确保个人信息的安全，以确保自身的处理行为的合法性，并独立对自己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承担法律责任。

3.双方应当，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

场景三

机构 A 的人员 B（员工、劳务人员、实习生、志愿者等）在日常工作中会接触到受益人个人信息，机构 A 计划在相应协议中就 B 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做出相应的条款约定。

1.B 不得擅自以 A 的名义向个人收集受益人的个人信息。

2.B 根据工作需要处理受益人的个人信息的，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并同时确保个人信息的准确性。

3.B 不得未经 A 同意擅自对外披露任何受益人的个人信息；

4.B 违反机构规定使用受益人的个人信息，且导致 A 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应予以赔偿，同时 A 可解除与 B 签署的协议。

参 考 文 献

[1] GB/T 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2] GB/T 42574-2023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处理中告知和同意的实施指南
[3] MZ/T 211-2024 社会组织基本术语
[4] T/ZCL 003-2020 公益项目三A三力评估指南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Z]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Z]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Z]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决定》修正）[Z]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1999年6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Z]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Z]
[1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5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6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Z]
[12] 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16号）[Z].2024年3月22日
[13]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11号）[Z].2022年7月7日
[14]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745号）[Z].2021年7月30日
[15] 关于实施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告2022年第47号）[Z].2022年11月4日
[16] 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指南（第二版）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Z].2024年3月22日
[17]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指南（第二版）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Z].2024年3月22日